



董事會



本公司董事會由七位在建築、法律、財會及企管等專業領域經驗豐富人士組成，依據法令及公司規章監督公司運作，並對經營團隊提供專業策略及方向，以期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。

- ※ 董事會成員
- 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
- ※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
- ※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、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
- ※ 董事會重要決議



董事會成員

職稱	法人名稱 / 姓名	學歷	經歷	現職
董事長	堉寶實業(股)公司 代表人：林新欽	臺灣大學法律系	新北市議會秘書長	宏盛建設(股) 公司董事長
董事	堉寶實業(股)公司 代表人：吳謙仁	臺灣大學法律系	台灣高等法院庭長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院庭長 臺灣高等法院推事 台北地方法院推事	無
董事	旺興實業(股)公司 代表人：周文斌	美國麻省理工學 院建築碩士	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 兼任副教授	周文斌建築師事 務所主持人 成大建築文教基 金會董事
董事	旺興實業(股)公司 代表人：傅菁怡	文化大學新聞系	誠品生活人資總監 台泥集團總公司人資 主管	威旺投資(股) 公司董事長 泰翔投資(股) 公司董事長
獨立 董事	張耀彩	中興大學法律系	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 法官、庭長	無
獨立 董事	于俊明	政治大學地政研 究所	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-秘書長 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秘書長	中華民國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-秘書長 台北市不動產開 發商業同業 公會-秘書長
獨立 董事	李明萱	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 分校會計碩士	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稅務法律部門副總 經理	勝創科技(股) 公司副總經理

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

多元化政策

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，本公司已訂有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及「董事選任程序」，敘明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
具體管理目標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，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

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本公司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進修課程，俾提升其決策品質、善盡督導能力，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。此外，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第十二屆董女性董事由 1 人提升至 2 人，逾董事席次 28%。

多元化落實情形

核心 項目	性別	年齡分布(歲)				獨董任 期年資		專業知識與技能							
		50 以 下	51 至 60	61 至 70	70 以 上	3 年 以 下	3 年 至 9 年	營 運 判 斷 能 力	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	經 營 管 理 能 力	危 機 處 理 能 力	產 業 知 識	國 際 市 場 觀	領 導 能 力	決 策 能 力
姓名															
林新欽	男	1 位	2 位	1 位	3 位	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吳謙仁	男					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周文斌	男					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傅菁怡	女						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
張耀彩	男						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
于俊明	男						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
李明萱	女			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

董事會成員及重要 管理階層接班規劃

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

本公司董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，依「董事選任程序」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，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

董事任職期間，參考公司內外部環境條件變化，每人每年安排進修課程至少 6 小時，課程內容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會計、風險管理、法務、企業社會責任等，協助董事持續充實新知，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。

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

本公司重要管理階層為經理級以上，為培育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人才，確保接班人選得以順利接任延續，每年定期檢視接班人梯隊養成計畫，針對接班人選之資格條件、培育計畫進行培育，藉由工作輪調、專案執行等方式培養專業技能、擬定策略與管理能力，經過至少 5 年的培育及養成，從中選出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人選。

重要管理階層接班人培訓計畫，包含管理能力、專業能力及個人發展等內容，每一內容透過輪調與專案執行，以培養其決策判斷能力，接班人選之工作目標達成情形，每年定期結合績效考核評估辦法，做為年終考核之依據，績效優良之人選，將被優先考量拔擢。



獨立董事與會計師、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

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，由稽核主管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稽核報告予各獨立董事查閱，獨立董事亦會來電與稽核主管溝通討論稽核報告相關事宜。

* 簽證會計師於董事會前，單獨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，並不定期列席董事會針對重大調整或法令修訂影響情形進行溝通。

109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概要：

日期	方式	溝通內容	溝通結果
109.03.25	於審計委員會報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會計師就 108 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方式、範圍及結論進行說明。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溝通。新公布之證管法令介紹。會計師與與會人員進行討論溝通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。獨立董事建議：無。
109.11.11	於董事會報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會計師就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補充說明。新公布之證管法令介紹。會計師與與會人員進行討論溝通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充份溝通討論並知悉。獨立董事建議：無。

109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概要：

日期	方式	溝通內容	溝通結果
109.01~109.12	1.書面 2.於董事會報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稽核主管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11 月稽核報告予各獨立董事(審計委員)。列席董事會提報稽核報告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充份溝通討論並知悉。獨立董事意見：無。
109.03.25	於審計委員會報告	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，擬具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。獨立董事意見：無。

董事會重要決議



日期	董事會 期別	決議內容
109.01.14	第十一屆 第 29 次	1.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二小段 436 地號合建協議書審議案
109.02.24	第十一屆 第 30 次	1.通過為投標不動產案 2.通過為購置營建用土地案
109.03.25	第十一屆 第 31 次	1.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.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自行編製案 3.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告案 4.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5.通過本公司現金減資案 6.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.通過修訂本公司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、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、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、「董事選任程序」及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 8.通過委任本公司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暨其報酬案 9.通過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日期、議程、股票停止過戶時間及電子投票行使期間案 10.通過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11.通過解除本公司第 12 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.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 13.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



日期	董事會 期別	決議內容
109.05.06	第十一屆 第 32 次	1.通過本公司 109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自行編製案 2.通過本公司 109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經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核閱竣事案。 3.通過審查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案 4.通過解除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.通過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 6.通過本公司向各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案 7.通過購置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營建用地案
109.06.23	第十二屆 第 1 次	1.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長案 2.通過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
109.08.12	第十二屆 第 2 次	1.通過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自行編製案 2.通過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經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核閱竣事案。 3.通過本公司向各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案 4.通過購置新北市新店區斯馨段營建用地案
109.11.11	第十二屆 第 3 次	1.通過本公司 109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自行編製案 2.通過本公司 109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經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核閱竣事案。 3.通過訂定本公司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」案 4.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任用案 5.通過本公司向各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案 6.通過購置新北市汐止區智興段 891 地號案

日期	董事會 期別	決議內容
		<p>7.通過新北市新店區斯馨段住宅大樓興建工程第一階段發包案</p> <p>8.通過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二小段 436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階段發包案</p>
109.12.23	第十二屆 第 4 次	<p>1.通過 110 年度經營計畫書</p> <p>2.通過 110 年度稽核計畫</p> <p>3.通過修正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(原「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」)暨訂定董事會績效自評指標案</p> <p>4.通過修正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</p> <p>5.通過本公司向各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案</p> <p>6.通過本公司智一住宅大樓興建工程-第四階段發包案</p>